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加的第5(i)及5(ii)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i) 重選孫興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陳瑩博士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5(i)及5(ii)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連同該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興平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